

翻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2024年履职答卷,有凝心聚力的攻坚,有栉风沐雨的耕耘,有臻于至善的探索和驰而不息的斗志。这一年,新乡中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新乡中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经验在全省、全国推广。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80144件、结案163924件,同比分别上升5.80%、6.36%。全年49个调研成果入选国家级、省级奖项,19个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5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调研新乡中院,对全市法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新乡中院调研。



新乡中院举行“身边榜样”事迹宣讲暨“七一”主题党课活动。



法官到重整后的企业回访并现场普法。



新乡中院公开宣判一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新乡中院法官到现场回访当事人。



新乡中院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韦德涛 文图



新乡中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法治护航 让企业经营更加安心

一起涉17亿元金融借款案件成功执结,230余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有力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中原银行新乡分行与河南某新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高达17亿余元,涉及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监控部门等多个领域,关乎230余名职工权益和高速秩序通行稳定,执行难度大。2024年2月,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新乡中院针对案件核心的特许权拍卖工作,严谨规范每一个拍卖流程,从资产评估到组织公开拍卖,仅用10个月时间拍成交。该院还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确保实现有序交接,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在执行期间运营稳定、有序畅通。在实现资产处置目标的同时,法院积极协调中原银行、买受人等各方力量,妥善安置230余名职工,并督促经济赔偿及时足额发放,彰显司法温情与社会责任担当。

新乡中院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落实安商惠企司法措施,依法平等保

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开展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年审结一审涉企案件36776件,标的额188.75亿元;加大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分别在涉及金融保险、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领域建立专业化诉调对接机制,扩大解纷“朋友圈”,先后与金融调解委员会、物业调解委员会、商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对接,形成“法院+”的联动式调解网和解纷矩阵;依法对400多家企业资产“活封活扣”,促进企业正常经营;深化企业信用保护和修复,助力1000多家企业及时修复信用,推动企业减负“焕”新。

生产车间里,面包、膨化食品等生产线开足马力,而直播间里热火朝天,主播开启“吃播”模式……

一年前,某食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形成多起诉讼,最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经清产核资,该公司负债约2亿元,其名下土地、房产均已抵押,厂房内未留存任何机器设备,办公用

品。经审查,该公司不具备救助可能性。延津县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保障破产企业快速、规范退出市场。

该公司主要破产财产为土地、厂房,为尽快拍卖其名下房产土地,延津县人民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通过招引项目、司法拍卖、转型升级等方式实现“腾笼换鸟”,推动低效用地盘活。最终,另一知名食品公司签订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竞买下该公司名下不动产,投产后7个月内实现营业收入9300万元,工业总产值1亿元。

近年来,新乡中院强化府院联动,充分释放破产审判“救治”“出清”功能,创新运用“破产预重整+重整共益债+托管经营”模式,推动某置业公司的问题楼盘复工复产;优化“预重整”“执破融合”等机制,帮助4家危困企业涅槃重生;推动74家“僵尸”企业快速出清,化解债务17.6亿元,释放沉淀资产21.74亿元……

厚植情怀 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新乡两级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始终将群众身边的“小案”作为守住“民心”的大事,把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增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性,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全年审理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医疗交通、食品卫生等民生领域纠纷14090件。

付某在某机械公司从事安拆工作,受公司指派到一租赁站用吊机吊装卷扬机电机时,左手大拇指被砸伤。经认定,付某所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由于付某所在的某机械公司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机械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时,付某要求公司赔偿其20万元损失,公司认为金额过高,拒不赔偿。由于该案事实清楚,法律规定明确,经过合议庭合议,二审决定维持原判、支持该工伤认定决定。

一纸判决虽结了案子,但承办法官考虑到付某的工伤赔偿费用还没有着落,便找到伤情鉴定机构和民

事法官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同时着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付某主动降低了赔偿主张的数额,但某机械公司仍认为赔偿金额高。承办法官调整思路,多次进行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执行工作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重要环节。新乡中院坚持“首次有效执行”,首执结案38977件,执行到位金额37.37亿元,先后开展“豫剑执行”“法治营商”“冬日暖阳”等集中攻坚活动,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金等涉民生、小标的案件2.3万件1.64亿元;坚持“终本”不“终止”,积极适用律师调查令、发布悬赏公告、综治网格参与等广泛查找财产;召开“打击拒执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营造“拒执必究”的强大声势,助力诚信新乡建设。

“4年了,这笔工资终于讨回来了,我们可以安心过个好年了,真是太感谢了……”2025年春节前夕,拿到工资欠款的徐某某等16名农民工高兴地说。

徐某某等16名农民工与吴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原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

判决,吴某支付徐某某等人18万元劳务费。判决生效后,吴某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徐某某等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多方查询未能发现被执行人吴某可供执行财产,且其跑到外地躲避债务,行踪不定,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2025年年初,执行干警获知吴某从外地回家过年,成功将其拘传到法院,对其不如实申报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依法采取拘留措施。拘留期间,执行干警多次对吴某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吴某当场支付了18万元工资欠款,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更有速度的执行、更及时发放的工资、更有效的权利保护……面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切的问题,新乡两级法院坚持“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理念,精准施策,强化民生权益保障,为营造更美好的社会生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4年,新乡中院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05.72万元、发放救助金71.08万元。

府院联动 让法治建设更加坚实

近日,一起工伤保险资格待遇认定案件在审理时,承办法官发现原告王某某所在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导致其被认定工伤后,工伤保险待遇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新乡中院随即向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一份司法建议书,建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排查辖区内用人单位参保情况,对应参保而未参保的应查处纠正,同时加强对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办理的业务指导,开展相应政策业务培训。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推出系列举措,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提升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大力开展工伤政策宣传工作,多渠道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讲解,提升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工伤相关政策的知晓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工伤认定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和工伤等重大案件复核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伤认定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全市法院坚持把个案放在社会大局、民心中办理,办

案与治理同抓,监督与支持并重,力促多赢双赢共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促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95.59%;创新行政争议解决模式,对未涉诉前提前研判,提示法律风险,对成讼纠纷以示范性诉讼先行审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化解;支持行政机关发挥行政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自我纠错,新收一审行政案件同比下降23.44%,行政争议综合治理全面见效。全国人大代表莅新调研期间,对新乡行政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深度融合 让基层治理更加高效

“你们来家门口开庭,还给俺们普法,真正解开了心里的‘疙瘩’!”一起土地纠纷调解后,一些村民围着法官久久不愿离去。

延津县石婆固乡村民王某承包村委会集体2亩多土地,十几年未缴纳承包费,村委会经多次催要无果,便将王某起诉至法院。

延津县人民法院塔铺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村委会联系,了解到该村还有十几起类似纠纷未进入诉讼。考虑到案件具有典型性和示范引领作用,承办法官便决定到村里上门开庭,并联系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和其他社会调解力量一起参与调解,同时让未进入诉讼的村民到现场旁听。

庭审中,承办法官、司法所所长和派出所所长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和耐心劝导,最终王某当庭交纳了承包费。承办法官又围绕着民法典及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向旁听的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引导群众

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增强其学法守法意识。

像这样通过主动靠前作为,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的事情,在全市法院基层法庭已成常态。新乡中院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导全市46家法庭通过培训人民调解员、参与“三零创建”、入驻“综治中心”等方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强化法庭与司法所、基层调解组织的联动联动,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的诉前纠纷解决合力。2024年,新乡中院培训人民调解员2000余人次,就地化解矛盾纠纷3.7万件。

新乡中院释放审判职能效能,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大治理格局,深入研判分析多发类案反映的基层治理问题,向党委政法委报告“万人起诉率”等专项报告,持续推进“法院+综治中心”协调联动,全链条式化解矛盾纠纷;充分运用司法建议延伸审判效果,聚焦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业领域规范管理、基层社会

综合治理等方面,发出司法建议88条,有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封丘县人民法院另法法庭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原因之一是道路路口未安装信号设施。

承办法官向法院党组汇报了发现的相关问题,并对近年来交通事故类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多起事故与道路路口未安装信号设施有关。由此,该院向县公安交警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封丘县公安交警部门收到司法建议后,对全县道路路口进行大排查,将排查出的20处路口纳入道路整改计划并整改完毕,有效提升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感。

新的一年,新乡中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高四争先”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跨越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代表到新乡走访重整成功企业。

新乡中院法官开展巡回审判。